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517075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6日
商 标

账事信

申 请 人 账事信（杭州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80号2号楼259室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技术研究；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软件更新；手机应用程序的设计和开发；平面美术设计